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陳建儒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9

電子郵件：jrchen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3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得寶生態科技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得寶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85號)(批號0528)」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070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來函，為旨揭公司高雄製造廠(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號7樓之1)產製之「得寶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85號)(批號0528)」，數量計24箱又18包(共58,500片)，疑有無法排除遭污染或有危害使用者人體健康之虞，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應於限期內辦理產品回收事宜。
- 三、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銷送 第 2 頁 共 2 頁